# 教育部 107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 簡章

- 一、目的: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,加強推行語 文教育,並擴大參與對象,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 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 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:
  - (一) 收件時間: **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**(共計 2 個月)。
  - (二)錄取公告時間: 107年10月1日前(公告於活動網頁 http://blgbun. sce. ntnu. edu. tw/composition/)。

### 五、 徵選規定:

- (一)為提高初審效益,投件時,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 評估為適合學生閱讀或成人閱讀,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 名註明為:「學生閱讀組」或「成人閱讀組」。
- (二)為利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,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。
- (三)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,則以「臺灣閩南 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標注。
- (四)字數:700至75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- (五)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1份。
- (六)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(本名或筆名)之臺羅拼音。
- (七)檢附聯絡資訊(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
#### 六、 徵選限制:

- (一)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,並不得曾 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 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三) 違反規定者,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撤銷參選資格,其

# 已發稿費,應予繳回。

七、 收件方式:**採電子郵件**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: blg. sce@deps. ntnu. edu. tw

# 八、 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 聘請委員評審。
- (二)作品評審期間,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- (三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,將不予受理。
- (四)入選作品經通知後,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1份(格 式如附件),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,入選作品 不予採用。
- (五)入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中,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元整。
- (六)本部具修改權,若不同意修改者,請勿投稿。
- (七)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以後年度(<u>非徵稿當年度</u>)之全國 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比賽文章。

# 九、 聯絡方式:

- (一) 電話: 0800-699-566 或 02-23210191;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- (二) 電郵: <u>blg. sce@deps. ntnu. edu. tw</u>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

4	事	,	•	
ᄮ	吉	$\wedge$	•	

兹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特簽署本協議書,內容如下:

# 立書人謹此同意:

- 1. 立 書 人 就 本 活 動 所 提 供 予 教 育 部 之 著 作 ( 作 品 名 稱: \_\_\_\_\_\_)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時間,授權教育部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。
- 2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,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、調整,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。
- 3. 立書人保證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 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 之規定,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
-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: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